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64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超

上列受裁定人即千詠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怡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千詠股份有限公司與陳怡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6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而於115年8月13日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據原告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其餘訴訟費用1,00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(即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38號裁定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原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1,00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自115年8月1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